

致：上海远播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远播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远播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上海远播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集。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03%股份的股东蹇剑峰书面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提请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增加了临时提案。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远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10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霞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证件的证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8,72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均属于股东大会的职

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载明的下列事项逐一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公司监事代表共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李霞女士当场宣布由前述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每一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每一议案的汇总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8,7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8,7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8,7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8,7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8,7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8,7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8,7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8,7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租赁车辆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6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李霞、上海诚禧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8,7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远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孙 瑜 孙瑜

徐 源 徐源